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警務人員對性工作者濫用職權的事宜  
與“紫藤”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表示，她們的組織是一個關注性工作者的團體。她們對於性工作者被警務人員濫權欺壓以致被剝削基本人權等問題都一直十分關注。申訴團體由2003年3月至10月期間，一共收到76宗對警務人員濫用職權的投訴。詳情如下：

<b>投訴類別</b>	<b>數目</b>
警務人員“放蛇”時享受免費性服務	18宗
警務人員使用暴力	1宗
利用警務人員身份要求免費性服務	3宗
除衫搜身	4宗
被騷擾、迫遷或趕客	50宗

2. 申訴團體不滿警務人員指引容許他們在執行“放蛇”行動時享受手淫服務。“放蛇”警務人員在性工作者提供上述服務後才表露身份，並與外圍人員採取檢控行動。她們認為上述警員在執行時企圖“搵著數”，從中獲得利益，做法極為不當。在一些個案中，由於警方沒有提供足夠證據因而檢控不遂，被拘捕的性工作者最終未能入罪。然而，警方其後沒有將證物(包括服務費用及找贖)發還給當事人，當事人深表憤怒。她們促請議員跟進有關監察警務人員的制度及上述情況。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警務處處長回應，申訴團體沒有就投訴個案提供具體資料。這是一項十分嚴重的指控。若然屬實，警務處必須嚴肅處理，依法懲治。該處希望申訴團體向警方提供詳盡資料，以便跟進調查。

4. 處長表示，警方實在有需要採取“放蛇”行動以搜集證據檢控色情販子。行動的程序及最終目的均已清楚列明在警方的指引上。有關指引亦禁止“放蛇”的警務人員與妓女有性行為。然而，要達致行動的目標，“放蛇”的人員與“放蛇”的對象有身體接觸是可以理解的。關於搜身問題，根據警方指引，搜身會由同性的警務人員執行及需要考慮有關人士的私穩權。申訴團體並無就此指控提供具體資料，該處因此未能作出深入的了解及回應。該處強調，該處關閉持續用以賣淫的色情場所及採取掃黃行動時必須合乎法規，故並非針對那些並無違法的性工作者。反之，部份地區市民不斷反映他們的日常生活受到色情活動滋擾，及投訴

該區的色情活動增加而引致治安情況惡化，因而強烈要求警方增加執法人手和力度。

5. 關於申訴團體就警方沒有將證物發還給當事人的指稱，處長重申，申訴團體沒有向警方提出具體資料，例如事發日期及案件編號等，該處實難引證有關指控及作出客觀評論。至於用作呈堂證物的鈔票，一般會在案件審結後，由法庭決定如何處理。若法庭指令發還涉案人士，警方會通知有關人士，安排領回。

6. 至於議員要求警方提供有關警務人員執法時的工作指引一事，處長強調，警方是依據法律執行掃蕩非法的色情活動，有關的工作指引亦是合乎法規。為免不法份子知悉警方的行動策略，公開這些指引並不合乎公眾利益。事實上，參予“放蛇”行動的警員都要在行動完結後向主管人員提交報告。再者，有關行動情況亦會在法庭的審訊中披露。因此，監察“放蛇”警員的行為所採取的措施是足夠的。

## **議員的意見**

7. 議員建議申訴團體透過適當渠道掌握多些法律知識，以瞭解及保障性工作者的本身權利。議員瞭解，由於案件涉及刑事控罪成份，立法會申訴制度並未能作出跟進。而另一方面，由於申訴團體擔心向警察投訴科作出投訴將有一定程度的風險，因而影響生計，故她們不願意就有關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故此，議員已建議性工作者在有需要時可另行尋求議員的協助，以便向警方作出投訴。

8. 議員建議將此事轉交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以便瞭解當局所發出的工作指引為何，以及警務人員在執行“放蛇”行動時享受手淫服務有否抵觸該工作指引的內容。